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包括A计划和B计划两部分，A计划分三期，分期募集、分次锁定期，A计划在2020年实施后，启动B计划，B计划存续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及2021年5月21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63,856股及1,726,506股（合计21,039,361股）公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告。

三、本持股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及2021年5月21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63,856股及1,726,506股（合计21,039,361股）公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5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0,502,9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注销日期：2025年7月25日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详见公告披露的《公司2024-075号_{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已耗尽上述股份回购余额，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9%，回购最高价格为6.67元/股，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均价5.447元/股，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1,153.02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6日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502,900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共注销20,502,900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1,682,790股变为5,171,179,89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0242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恒生消费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永赢恒生消费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ODI) 永赢恒生消费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ODI) C
下属基金份额级别的交易代码	024393 02439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赎、赎回	是

五、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期”）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融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及相关现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且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股票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款的退款，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款的退款时，应在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批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向代销机构申请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款的退款，代销机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款的退款。

七、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各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向投资人收取销售服务费。

八、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銷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銷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比例限制。

九、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支付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支付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十一、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每份不收申购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十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应用于本基金的市场营销、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本基金遵循“定期定额投资”原则，即投资者在申购时约定固定金额，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定期自动扣划并进入基金账户。

（6）本基金遵循“定期定额投资”原则，即投资者在申购时约定固定金额，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定期自动扣划并进入基金账户。

（7）若将申购条件设置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接受投资人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政策，调整后将及时公告。